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-009号公告。

4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

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,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。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详见2023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